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5
三、安全生产合同	8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11
五、中标通知书	12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七、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
附件 1 日常养护目标管理细目养护作业内容和范围	33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市场化月度考核表	35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 定验收标准（试行）	42
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3
九、通用合同条款	84
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5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十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09
十三、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240
十四、公路养护服务应急响应承诺书	331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文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管辖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总里程 338.126km，其中一级公路 23.652km，二级公路 132.158km，三级公路 105.794km，四级公路 76.522km，桥梁 118 座 6628.54 延米（大桥 13 座、中桥 45 座、小桥 60 座），涵洞 939 道。

服务内容：（1）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开展的公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排水设施、绿化及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养护作业以及路树修枝、路树刷白、护栏清洗、桥梁刷漆、混凝土防撞墙刷漆、应急抢险等工作内容；（2）公路日常巡查，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在合同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3）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已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4）清单管理内容。（5）配合发包人开展月度考核，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6）做好公路基础数据的调查、更新及数据库的管理。每月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上一月度完成的工作数据。（7）每年向发包人提供一次合同路段的路况检测数据，具体检测时间由发包人确定。（8）做好合同期间公路隐患排查、处治（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提交隐患处治方案。（9）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10）结合公路巡查开展涉路情况检查，对存在的违法现象书面提交给发包人。（11）遵守和执行相关廉政法律规章制度，无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事件发生。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附件 1-日常养护目标管理作发包人主要内容
- (6)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表
- (7)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元伍角整（¥17646520.50 元），其中 2025 年（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整（¥4602437.70 元）、2026 年（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陆元叁角整（¥6213066.30 元）、2027 年（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陆元叁角整（¥6213066.30 元），2028 年（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贰角整（¥617950.20 元），服务时间 3 年。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罗旺。

5. 服务质量符合 达到考核要求 标准，实体清单类项目质量符合 达到考核要求 标准。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当年的合同金额。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签约地: 防城港市。

14.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公路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每年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每年度出现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金。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

(2) 如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发包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盖章)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防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曹家亮

电话：0770-328285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支行

帐号：4500 1659 6520 5807 7777

承包人：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技大楼七、八、

九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秀君

电话：0771-22065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科技支行

帐号：4500 1604 8680 5250 7591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文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兴 (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吴进 (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文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

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兴 (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进 (签字)

2025 年 5 月 28 日